

## 國立高雄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中型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月端

記錄：蔡秀娟

出席：陳教務長月端、張學務長志向、甯總務長蜀光、楊館長新章(請假)、潘研發長欣泰、童主任士恒、紀主任振清、丁國際長一賢(請假)、孫主任美蓮、楊主任書成、陳院長志文、廖院長義銘(請假)、耿院長紹勛、孫院長士傑、王院長宗櫛、傅主任鈺雯、章主任順仁(請假)、翁主任群儀、李主任京保、李主任淑如、周主任伯翰、蔡主任宗秀、劉主任信賢、蕭主任漢威、蔡主任明憲、吳所毓麒、吳主任宗芳、莊主任琇惠、余主任進忠、黃所長士峰、陳主任彥澄、陳主任春僥、翁主任孟嘉、謝主任永堂、殷主任凱堂(請假)、學生會代理會長宋承紘同學(請假)、學生議會代理議長葉駿甫同學(請假)。

列席：黃組長裕奇、郭組長惠銘、賴組長志強、郭組長錕霖。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一、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照案通過。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並請通識教育中心通知學生知悉。
二、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生修業規則」，提請討論。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授權 EMBA 中心修正條文第三、五條的文字(條文一開始先寫專班名稱全名，接下來只要寫簡稱)，修正後通過。
三、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授權 EMBA 中心修正條文第三條的文字，修正後通過。
四、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照案通過。

五、有關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適用規定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一、討論通過後，依現行「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理，並適用大學部所有學生。 二、建請各學系慎予考量英文能力畢業檢定標準並於通過後公告所屬學生實施。	照案通過。
六、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評鑑辦法」第五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	照案通過。
七、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教發中心	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照案通過。
八、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發中心	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將課程計畫書公告於網路。	一、照案通過。 二、請教發中心辦理遠距教學課程工作坊；且王政弘老師同意提供其申請計畫書為範本，供有意願申請的老師參考。
九、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教發中心	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照案通過。
十、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微積分基礎能力會考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提請討論。	理學院	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修正要點第二點為…本校由應用數學系教師授課之班級亦可選擇參與…，其餘照案通過。
專案報告	提案單位	辦法	執行情形
一、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	人文院	備查後，	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

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乙案，提請備查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布。
二、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乙案，提請備查。	人文院	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一、本辦法並無法源依據，建議撤案。 二、另建議可參酌本校其他有分組的系所，如東語系、亞太系的程委員會設置模式運作。
三、有關東亞語文學系修訂該系大學部(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修業規則乙案，提請備查。	人文院	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四、有關東亞語文學系修訂該系大學部(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修業規則乙案，提請備查。	人文院	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五、有關運動競技學系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草案)」乙案，提請備查。	人文院	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辦法第四、五條文字修正，其餘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六、有關「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修正案，提請備查。	管理學院	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但少掉的3學分課程，要顧及若有休學或不及格重修學生的修課權益。
七、有關「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及「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修正案，提請備查。	管理學院	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但少掉的4學分課程，要顧及若有休學或不及格重修學生的修課權益。
八、有關國立高雄大學亞太工商管理學系105年度秋季「製商整合服務規劃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規則訂定乙案，提請備查。	管理學院	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辦法第二條建議比照本校學則第74條第1項規定，建議修正為「本專班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其餘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九、有關化材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訂乙案，提請備查。	工學院	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成績更正共 2 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九點，學期總成績因任課教師誤登，且牽涉及格或退學者，在成績輸入截止日後方提出申請更正者，應由課程所屬單位提報教務會議討論，且任課教師須親自到場說明，通過後始得更正。
- 二、本案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董建弘兼任老師及陳奕亮兼任老師提出申請。

辦法：討論通過後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加速行政流程，新增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中應開學程，由主責單位會簽學程相關開課單位、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另為符校務評鑑及實務需求，如學程三年內無學生取得學程證書者，得由教務處逕行終止學程。
- 三、檢附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詳如附件一，P.14 ~P.17）。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課程分流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業全數完成課程分流，為擴大辦理延伸至日間學制碩士班，培養學術研究或就業能力，爰修正本辦法。
- 二、檢附本校課程分流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詳如附件二，P.18~P.22）。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肆、專案報告：

### 專案報告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金管系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經金融管理學系 105 年 06 月 15 日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7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三，P. 23 ~ P. 26](#))。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 專案報告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資管系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暨相關表單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經資訊管理學系 105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37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四，P. 27](#))。

辦法：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建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

## 伍、工作報告：

### 【註冊組】

一、本校期中學習成效預警機制之預警率從101學年度之26%-28%，到105學年度第1學期之35%，預警比率雖有成長，但離100%之期中預警目標還有一段差距。依據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為進行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機制，任課教師應於開學正式上課第十一週結束前（105學年度第2學期為106年4月17日起至106年5月7日止）至教師教務管理系統中輸入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名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規定（修正自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業已將「期限內完成期中預警課程之登錄」納入教學類教務配合事項之加分機制（第三條）。因此惠請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轉知所屬任課教師配合於期限內上網登錄期中預警系統。

學年	學期	日間學制	期中	期中學習成效	學期總成績 1/2	1/2 不及格
----	----	------	----	--------	-----------	---------

		大學 部 學生人數	學習成效 預警人次	預警人數 (預警率)	不及格人數 (佔學生數比率)	退學人數 (退學率)
101	第 1 學期	4167	10490	1175 (28%)	81 (1.94%)	16 (0.38%)
	第 2 學期	4064	9295	1060 (26%)	81 (1.99%)	19 (0.47%)
	合計	4167	19785	2235	162	35
102	第 1 學期	4088	8576	899 (22%)	78 (1.91%)	9 (0.22%)
	第 2 學期	4011	9232	1218 (30%)	86 (2.14%)	6 (0.15%)
	合計	4088	17808	2117	164	15
103	第 1 學期	4140	6851	837 (20%)	127 (3.07%)	6 (0.14%)
	第 2 學期	4101	7100	1013 (25%)	151 (3.68%)	14 (0.34%)
	合計	4140	13951	1850	278	20
104	第 1 學期	4185	6989	954 (23%)	157 (1.9%)	12 (0.29%)
	第 2 學期	4117	9382	1423 (34%)	173 (4.20%)	26 (0.63%)
	合計	4185	16371	2377	330	38
105	第 1 學期	4243	17760	1493 (35%)	118 (2.78%)	12 (0.28%)
	第 2 學期	--	--	--	--	--
	合計	--	--	--	--	--

二、為提高本校休學學生復學就讀意願，本處會在學生休學年限到期前（每年6月及12月），將應在7月底及1月底復學學生名單，交給學生所屬系所轉交導師協助進行電話關懷，鼓勵學生復學就讀。

三、105學年度第2學期輔系、雙主修申請自106年2月20日起至106年3月3日止受理申請，惠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鼓勵學生申請修讀，增加多元學習及跨域學習機會。

四、106學年度轉系所申請自106年2月20日起至106年3月10日止受理申請，相關轉系、所標準業已公告在本處網頁。

## 【課務組】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加退選作業時程如下：

(一)加選作業：106 年 2 月 20 日（一）9：00 起至 106 年 3 月 3 日（五）23：59 止。

(二)退選作業：106 年 2 月 20 日（一）9：00 起至 106 年 3 月 2 日（四）23：59 止。

(三)加退選期間當日退選所產生之缺額不會立即釋放，隔日中午 12 時 30 分統一釋放前一天退選之缺額，提供學生加選。

二、目前全校課程尚有 152 門尚未輸入課程大綱，請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宣導任課教師上網填列課程大綱。

三、請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協助宣導任課教師於同意學生指定加簽作業時，再次提醒同學務必將指定加簽課程於選課系統中完成選課作業。

四、本處與理學院試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輔導前一學期修習學分數達 1/2 不及格之學生輔導選課共計 36 人，其中 6 人辦理休、退學，餘 30 人不及格學分數比率為 59.87%。經過選課輔導後，此 30 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不及格學分數比率進步為 22.45%，其中 1 人連續二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 1/2 遭退學處分。

五、106 年 1 月 16 日辦理申請抵免學分業務，目前持續審核作業，並公佈審核結果。

## 【品保組】

### 壹、【教師相關】

一、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新成立 5 組傳習團隊，藉以鼓勵資深傑出教師經驗傳承，以協助新進教師於精進學習。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長社群申請案自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 日止，補助經費每案 5,000 元，請師長踴躍申請。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已執行轉檔，歡迎師長踴躍上網至教師教務系統查詢，藉以提供教學反思並提升教學成效。

四、公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增能研習場次如下(陸續邀請更新中)，歡迎各位師長踴躍上網報名參與!

時間	地點	講題	講員
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13:30	行政大樓北棟 5 樓大型會議室	教師教學增能研習--教師教學實務經驗分享(以電機系教學現場為例)	陳春僥老師 (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
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14:00	行政大樓北棟 5 樓大型會議室	105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教學經驗分享活動	本校 105 學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待公告	待公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教學工作坊	(熱情邀請中)

### 貳、【學生學習支援相關】

一、學生學習支援網絡管理系統已上線營運，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學生學習分流支援 TA(TA 參與進階輔導工作)、預警補救教學 TA(1/2 科目不及格課業輔導 TA)均已全數系統化作業，並擬將學生受 TA 輔導歷程回饋至校務研究機制，完善學生學習成效追蹤。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警補救教學 TA」、「分流學習支援 TA」作業時程：

(一)申請：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 開放補助經費申請。

(二)審查：預計 3 月 8 日召開「學生課業輔導委員會」進行經費審查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型兼任教學助理申請作業時程如下，本學期各系專業必修課程 TA 配置率應達 70%。

(一)申請：即日起，至 2 月 24 日中午 12 點止。

(二)審查：3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三)培訓：3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 30 分。

(四)成長社群：預計成立 10 組，以鼓勵及協助 TA 經驗傳承。

參、【教學意見調查與教學諮詢制度相關】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填答比例全校填答比例為 86.86%，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82.28%，成長 4.58%。

二、各院系所各學制平均填答比例如下表：

院系所	日間大學部	碩士班	二年制	碩專	產碩	博士班	填答比例
<b>人文社會科學院 95.96%</b>							
西洋語文學系	100.00%	100%	--	--	--	--	100.00%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100.00%	100.00%	--	100.00%	--	--	100.00%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89.90%	47%	--	57%	--	--	81.67%
東亞語文學系	98.13%	--	--	--	--	--	98.13%
運動競技學系	100.00%	--	--	--	--	--	100.00%
<b>法學院 53.31%</b>							
法學院博士班	--	--	--	--	--	0%	0%
法律學系	57.53%	57%	--	38.98%	--	--	53.92%
政治法律學系	52.91%	9%	28%	18.52%	--	--	43.55%
財經法律學系	77.27%	69.23%	41%	--	--	--	62.46%
<b>管理學院 92.44%</b>							



應用經濟學系	88.50%	100.00%	--	--	--	--	89.12%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95.58%	93.33%	--	94.44%	--	--	95.24%
金融管理學系	93.52%	100.00%	--	--	--	--	94.21%
資訊管理學系	91.49%	100.00%	--	--	--	--	92.45%
經營管理研究所	--	89.47%	--	--	--	--	89.47%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94.12%	--	--	--	--	94.12%
<b>理學院 89.57%</b>							
應用數學系	86.08%	81.82%	--	--	--	80%	85.71%
應用化學系	89.42%	100.00%	--	--	--	--	90.29%
生命科學系	89.67%	88.24%	--	--	--	--	89.55%
應用物理學系	81.28%	100.00%	--	--	--	--	82.32%
統計學研究所	--	100.00%	--	--	--	--	100.00%
<b>工學院 88.89%</b>							
電機工程學系	91.77%	97.62%	--	56.25%	56.25%	86%	89.79%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95.54%	90.00%	--	--	--	--	95.08%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94.30%	100.00%	--	--	--	--	95.36%
資訊工程學系	82.76%	50.00%	--	36.36%	--	--	75.34%
全校填答比例平均							<b>86.86%</b>

#### 肆、【計畫相關】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提出 10 案，截至 106 年 2 月 15 日止核定通過 7 案(其中 2 案審件中)，通過率 70%(通過案件數/申請案件數\*100%)，核定通過計畫金額 1,119 萬 5,000 元。另提供本校目前辦理教育部課程、學程計畫補助案情形如下表：

(計畫執行完畢者不再列表)

學年	學期	執行單位 所屬學院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計畫 經費總額	計畫執行期間
105	1	--	行政副校長室	連興隆 曾梓峰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 培育特色大學計畫： 韌性城市智慧生活產 業人才培育計畫 Kaohsiung City LabX+ for Smart Living	審件中	計畫期程以 12 個月 為原則，由教育部審 核補助後公告。
105	1	--	學術副校長室	莊寶鵬 潘欣泰	「大專校院試辦創新 計畫: NUK X Labs 產	審件中	106.2.1-107.1.31

				鍾宜璋 吳俊興 陳月端	學實驗園區創新計畫」		
105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教育部補助行動寬頻尖端技術課程推廣計畫	1,600,000	105.12.1-107.2.28
105	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蕭漢威 郭英峰 楊新章 丁一賢 楊書成 林杏子 王凱 趙建雄	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開放資料分析與社群網路應用開發人才培育計畫	750,000	106.2.1-107.1.31
105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郭錦福 余亞儒	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智慧掛號信件簽收系統	375,000	106.2.1-107.1.31
105	1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保榮	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雲端運算學程之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	750,000	106.2.1-107.1.31
105	1	理學院	應用物理學系	馮世維	教育部辦理補助學術倫理課程發展計畫：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	120,000	106.2.1.-106.8.31
105	1	人文社會科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	莊寶鵬 陳志文 顏淑娟 賴怡秀 曾梓峰 廖硃岑	教育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重塑高雄蚵寮漁村聚落綠色海洋人文地景	3,600,000	106.2.1-107.1.31

				陶幼慧 李亭林			
105	1	--	推廣教育 中心	紀振清 蔡穎義 傅鈺雯	105 學年度國立高雄 大學國際經貿談判人 才培育 跨校學分學程計畫	4,000,000	105.8.1-106.7.31
104	2	人文社會 科學院	西洋語文 學系	賴怡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 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 第二外語課程預修專 班-韓語初階班、越語 初階班	273,600	105.8.1-106.7.31
104	2	人文社會 科學院	西洋語文 學系	傅鈺雯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 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 究計畫-當代文化理 論：性別與酷兒理論 專題	109,500	105.8.1-106.7.31
104	2	法學院	財經法律 學系	陳月端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 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 究計畫-性別與法律 的對話	157,500	105.8.1-106.7.31
104	2	工學院	資訊工程 學系	張保榮	教育部扎根高中職資 訊科學教育計畫	900,000	105.8.1-106.7.31
104	2	工學院	資訊工程 學系	張保榮	國立高雄大學提升校 園行動應用服務研發 及內容設計人才培育 計畫	900,000	105.5.18-106.8.31
104	2	--	教學發展 中心	王學亮	105 學年度教育部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東南亞語課程」(泰語	1000,000	105.5.1-107.12.31

					磨課師課程)		
104	2	--	教學發展中心、管理學院	王學亮 莊寶鵬	教育部「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專班(泰國)」	2560,000	105.8.1-108.7.31 (3年期計畫)

## 【招生組】

### 一、召開招生委員會議

#### (一) 召開校級招生委員會及相關宣傳會議

1. 本處業於106年1月23日、2月21日，分別由副校長、校長主持，召開2次招生委員會。
2. 於106年2月14日由教務長邀集相關系所主管，召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會議」。
3. 於106年2月21日，由教務長邀集7個招生系所、研發處及秘書室媒體公關組，針對碩專班招生宣傳策略進行討論。

### 二、辦理各類招生考試與簡章訂定

#### (一) 105學年度寒假轉學考事宜

1. 業於106年1月16日辦理寒假轉學考試，共有77名報名，錄取23名。

#### (二) 10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 本校於106年1月20日、1月21日承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10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分別於高雄市立中山高中、左營高中舉行完竣，共有80間考場，3,339名考生參與。感謝各主管與同仁鼎力相助。

#### (三) 10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事宜

1. 業於106年2月8日(星期三)，分臺北、高雄兩考區辦理完竣。共有683名考生報考，預計錄取173名，於2月25日放榜。請各系所針對錄取生進行聯繫，以提升註冊率。
2. 本處於106年2月6日下午、2月7日分別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針對交通便利性、場地適合度、租金費用、人員支援等因素評估更換本校臺北考場(現為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之可行性。

#### (三) 106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獨立招生

1. 該系獨立招生考試報名至106年2月15日，預定於106年3月11日、3月18日進行術科考試。

#### (四) 106學年度碩專班招生簡章已公告於本校網頁，報名日期於106年2月15日至3月20日，請各招生系所主管與教師踴躍宣傳。

#### (五) 106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預定於4月7日、8日、14日、15日、16日舉行。請各學系把握此時段，對家長與學生進行相關宣傳，讓其對學系留下正面印象，提升未來就讀與註冊意願。若有需邀集一級主管支援之科系，可與本組聯繫。

### 三、有關原住民、陸生學位生外加員額招生部分，說明如下：

#### (一) 陸生外加員額：依教育部106年1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02244M號函辦理

1.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員額：金管系 1 名、資工系 1 名；博士班：法學院 2 名。學士班招生員額尚未核定。
2. 所有陸生申請臺灣之大專校院就讀，均需透過「陸生聯招會」辦理，各校不得單獨招收。且學生需為臺灣所承認之 155 所畢業學校學歷、籍貫需為八省市之一。請各系所與國際處能透過本校之姊妹校，踴躍宣傳。
3. 另查 105 學年度本校陸生大學部可招收數為 5 名，實際註冊人數為 3 名，分別就讀應經系、財法系、應化系，爰尚有 2 名缺額。將於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本校「招生規定」後報部，俟部核定法規後，納入 106 學年度轉學考辦理。

(二) 107 學年度原住民外加員額規劃建議：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來函辦理

1. 建請各系於規劃 107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招生管道中，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員額至多 10%，或開設原住民學生專班。另教育部將提供學雜費減免，納入國立大學基本需求補助額度計算。本處預定於 4 月份啟動 107 學年度招生員額總量規劃時，再度提醒各學系。
2. 教育部原住民專班之審查原則，除設立系所需符合師資質量外，需主聘至少一位原住民專任教師，且以原民會當年度建議之科系為主。如：「土木工程類」、「法律類」、「公共行政類」、「行銷經營類」、「環境工程類」等。倘有意辦理之系所，需將計畫書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報部。另本處已將申請資料函知相關單位參考。

### **【綜合業務】**

一、以電子郵件宣導並提供優良政府出版品書訊，網址如下：

<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index.jsp> 歡迎點閱瀏覽。

二、惠請本校各教學單位與非營利團體（NPO）或非政府組織（NGO）合作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宣導活動時，請注意勿涉入商業活動。亦請宣導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原版教科書，並踴躍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

三、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100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表」與「本校 10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之指示，敬請本校各系所在教學過程中，考量將性別平等教育導入課程設計中，以強化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

**陸、臨時提案：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 13 時。**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0年03月06日本校8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9月2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3月09日本校92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4月20日本校9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3月2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2日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八條及法規格式  
 105年6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整合教學資源，增加本校學生多元學習機會，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分學程，係指教學單位依專業領域規劃之課程設計與組合。 學分學程之設置，應由各相關教學單位共同擬訂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 <u>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計畫之應開學程外</u> ，依下列程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跨院系所之學分學程：應提報學程設置小組會議、參與學系所之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參與學系所屬學院之院課程委員會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分學程，係指教學單位依專業領域規劃之課程設計與組合。 學分學程之設置，應由各相關教學單位共同擬訂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 <u>並</u> 依下列程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跨院系所之學分學程：應提報學程設置小組會議、參與學系所之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參與學系所屬學院之院課程委員會或院務會議、校課程委	為加速行政流程，新增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中應開學程，由主責單位會簽學程相關開課單位、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p> <p>二、單一系所之學分學程：應提報學程設置小組會議、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課程委員會或院務會議備查。</p> <p>前項有關學程設置小組，由參與系所主管或其指定專任教師共同組成。</p> <p><u>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中應開學程，為加速行政流程，由主責單位會簽學程相關開課單位、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學分學程若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除依本條第二項所規定程序審查後，提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學分學程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學程目標、課程規劃及修讀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與設置辦法。</p>	<p>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p> <p>二、單一系所之學分學程：應提報學程設置小組會議、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課程委員會或院務會議備查。</p> <p>前項有關學程設置小組，由參與系所主管或其指定專任教師共同組成。</p> <p>學分學程若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除依本條第二項所規定程序審查後，提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學分學程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學程目標、課程規劃及修讀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與設置辦法。</p>	
	<p>第三條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討評估，並將學程辦理情況於每年七月底前送教務處備查。</p>	
	<p>第四條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p> <p>二、跨院或同院跨系所學分學程應修科目須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主系、所應修之科目。惟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p>	未修正
	<p>第五條 選讀學分學程之學生，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其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有關修業年限之規定。</p>	未修正
	<p>第六條 學生經核准選讀並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填寫學程證書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修課成績證明依下列規定程序申請學程證書：</p> <p>一、同學院之跨系所學分學程：</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讀學生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所屬學院發給學程證書。</p> <p>二、不同學院之跨院系所學分學程： 修讀學生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書。</p> <p>三、單一系所學分學程： 修讀學生向系所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系所發給學程證書。</p>	
<p>第七條 學分學程申請終止實施，應由原設置單位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程序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p> <p><u>經教務處檢核學程三年內無學生取得學程證書者，由教務處通知學程相關開課單位、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後，逕行終止學程。</u></p>	<p>第七條 學分學程申請終止實施，應由原設置單位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程序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p>	<p>為符校務評鑑及實務需求，如學程三年內無學生取得學程證書者，得由教務處逕行終止學程。</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 附件二

### 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分流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3 年 02 月 2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四、五、七等條條文，104 年 06 月 03 日發布

106 年○月○日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 年○月○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促進學用合一，培養<u>日間學制學士班及碩士班</u>學生畢業後之<u>學術研究能力及</u>多元就業能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分流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產業需求，促進學用合一，培養大學部學生畢業後之多元就業能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分流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為應實務需求，課程分流擬自日間學制學士班延伸至碩士班，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課程分流」，係指本校<u>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u>，依學生核心能力養成，將課程性質分流以下三種型態： 一、學術型課程：以培養學生學術研究為導向之課程。 二、實務型課程：以培養學生專業應用及就業為導向，從事技術訓練、職場體驗，參與研發、合作創業之相關課程。 三、雙軌學習型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學術與實務雙軌學習之課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課程分流」，係指本校單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或跨院、系、學士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依學生核心能力養成，將課程性質分流以下三種型態： 一、學術型課程：以培養學生學術研究為導向之課程。 二、實務型課程：以培養學生專業應用及就業為導向，從事技術訓練、職場體驗，參與研發、合作創業之相關課程。 三、雙軌學習型課程：課程</p>	<p>課程分流擬自日間學制學士班延伸至碩士班修正部份文字。</p>

	<p>內容包含學術與實務雙軌學習之課程。</p>	
<p>第三條 <u>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u>實施課程分流，得依下列原則進行：</p> <p>一、審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職涯規劃與課程地圖等，依學術、實務等標的進行檢討與修正。</p> <p>二、課程調整須能對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學生職涯連結等產生直接助益。</p> <p>三、課程分流原則：</p> <p>(一) 分流層級：依專業屬性、學術或實務進行分流。</p> <p>(二) 探索與輔導：以大一、大二為探索學習階段，大三、大四為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u>碩士班得依學術、實務等分軌學習。</u></p> <p>(三) 多元評量：得依實務與理論之別、專精與通才之別，依本校學生三級核心能力檢核評量辦法訂定不同評量方法。</p> <p>四、建立生涯規劃模組及專業養成歷程介紹，以供學生學習之指引。</p>	<p>第三條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課程分流，得依下列原則進行：</p> <p>一、審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職涯規劃與課程地圖等，依學術、實務等標的進行檢討與修正。</p> <p>二、課程調整須能對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學生職涯連結等產生直接助益。</p> <p>三、課程分流原則：</p> <p>(一) 分流層級：依專業屬性、學術或實務進行分流。</p> <p>(二) 探索與輔導：以大一、大二為探索學習階段，大三、大四為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p> <p>(三) 多元評量：得依實務與理論之別、專精與通才之別，依本校學生三級核心能力檢核評量辦法訂定不同評量方法。</p> <p>四、建立生涯規劃模組及專業養成歷程介紹，以供學生學習之指引。</p>	<p>課程分流擬自日間學制學士班延伸至碩士班修正部份文字。</p>

<p>第四條 <u>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u>應開設學術型實習相關課程(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書報討論、實例演習等課程)或交換學生、海外交流等畢業門檻或學院專業會考等,提供學術型發展學生修習。</p> <p><u>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u>應開設實務型實習相關課程(含業界實習、海外實習、專案實作、專案開發、專題競賽等課程)、證照考試輔導課程、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或畢業門檻,提供實務型發展學生修習。</p> <p><u>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u><u>得依系所發展特色,開設實務型實習相關課程(含業界實習、海外實習、專案實作、專案開發、專題競賽等課程)、證照考試輔導課程、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或畢業門檻,提供實務型發展學生修習。</u></p>	<p>第四條 <u>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u>應開設學術型實習相關課程(含專題研究、畢業專題、書報討論、實例演習等課程)或交換學生、海外交流等畢業門檻或學院專業會考等,提供學術型發展學生修習。</p> <p><u>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u>應開設實務型實習相關課程(含業界實習、海外實習、專案實作、專案開發、專題競賽等課程)、證照考試輔導課程、就業學分學程課程或畢業門檻,提供實務型發展學生修習。</p>	<p>課程分流擬自日間學制學士班延伸至碩士班,學術型實習相關課程為應開,另新增得開設實務型實習相關課程,並修正部份文字。</p>
<p>第五條 <u>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u>應由導師適性輔導於探索學習階段結束時,規劃未來職涯發展方向(學術、實務)。學生應於其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載明其規劃方向以進行</p>	<p>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由導師適性輔導於探索學習階段結束時,規劃未來職涯發展方向(學術、實務)。學生應於其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載明其規劃方向以進行後續分流與精進學習。</p>	<p>第三項業於本辦法第四條敘明,爰刪除本項。修正原第四項部份內容文字。</p>

<p>後續分流與精進學習。</p> <p>學生進行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導師應持續對學生進行適性輔導，並得依輔導情形調整分流方向。</p> <p><u>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相關資格。</u></p>	<p>學生進行分流與精進學習階段，導師應持續對學生進行適性輔導，並得依輔導情形調整分流方向。</p> <p><u>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修習並通過所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依前條規定開設課程或交換學生、海外交流等畢業門檻、考取證照、就業學程證書或學院專業會考之一。惟選擇學術型發展學生以修習學術型實習相關課程、交換學生、海外交流等畢業門檻或通過學院專業會考為原則；選擇實務型發展學生以修習實務型實習相關課程、畢業門檻、考取證照或就業學程證書為原則。</u></p> <p><u>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符合前項規定且符合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u></p>	
<p>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規範，整合院內各<u>系所</u>、學位學程發展特色，訂定學院課程分流辦法，提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各學院未訂定課程分流辦法者，院內各<u>系所</u>、學位學程得依本辦法規範，訂定課程分流辦法或架構，提</p>	<p>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本辦法規範，整合院內各<u>學系</u>、<u>學士學位學程</u>發展特色，訂定學院課程分流辦法，提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各學院未訂定課程分流辦法者，院內各<u>學系</u>、<u>學士學位學程</u>得依本辦法規</p>	<p>修正部份文字</p>

<p>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p> <p>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課程分流原則，規劃相關就業學程，學生修習學程內課程學分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頒發就業學程證書。</p>	<p>範，訂定課程分流辦法或架構，並提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p> <p>各學系、<u>學士學位學程</u>得依課程分流原則，規劃相關就業學程，學生修習學程內課程學分後，由各學系、<u>學士學位學程</u>頒發就業學程證書。</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 103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 附件三

##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

### 修正對照表

103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103 年 05 月 01 日第 26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備查

103 年 06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103 年 11 月 4 日管理學院第 2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 年 1 月 13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104 年 1 月 20 日發布

105 年 0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大學部及 <u>碩士班</u> 學生。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大學部學生。	
<b>第四條 本課程為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如下：</b> 一、 「 <u>校外實習(秋)</u> 」：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限本系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486 小時者，核給九學分。 二、 「 <u>校外實習(春)</u> 」：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限本系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486 小時者，核給九學分。 三、 「 <u>校外實習(暑)</u> 」： <del>校外實習本課程</del> 開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實習時間為每年暑期，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162 小時者， <del>最</del> <b>高</b> 核給三學分。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實習時間為每年暑期，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 162 小時者，最高核給三學分。	
第八條 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校外實習主管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	第八條 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校外實習主管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其中，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50%；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依訪視結果、學生實習書面報告暨口頭報告評定，考核佔該科成績之 50%，合計成績後總分大學部達 60 分、碩士班 70 分者，始核給 <del>2</del> 學分。</p>	<p>其中，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50%；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依訪視結果、學生實習書面報告暨口頭報告評定，考核佔該科成績之 50%，合計成績後總分大學部達 60 分、碩士班 70 分者，始核給 3 學分。</p>	

##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

103年4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103年05月01日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後備查

103年06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103年11月4日管理學院第27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13日第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議備查，104年1月20日發布

105年0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並促進產學合作，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之需求，提升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

第三條 修課同學需先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本類課程，實習完後始得核給學分。

**第四條 本課程為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如下：**

一、**「校外實習(秋)」**：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限本系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486小時者，核給九學分。

二、**「校外實習(春)」**：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限本系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486小時者，核給九學分。

三、**「校外實習(暑)」**：~~校外實習本課程~~開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實習時間為每年暑期，學生選修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最高**核給三學分。

第五條 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一、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當地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其實習工作內容須與本系專業相關。

二、本系主動洽詢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給學生自由登記，再由本系與實習機構共同進行徵選分發作業。

三、學生自行選定之實習機構：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辦理。但政府機構（外包機構除外）主動提供之實習，可不必辦理簽約程序。

第六條 學生申請校外實習，應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學生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需自行投保除公保、勞保、全民健保、學生團保以外之意外死亡理賠金額貳百萬元以上的保險。）並取得實習機構同意實習證明(附件三)。學生應參加行前座談，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第七條 本系審核通過學生校外實習申請案時，應指派指導教師。指導教師於學生實習期

間，應與實習機構聯繫以了解並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第八條 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校外實習主管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其中，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 50%；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依訪視結果、學生實習書面報告暨口頭報告評定，考核佔該科成績之 50%，合計成績後總分大學部達 60 分、碩士班 70 分者，始核給 ~~3~~ 學分。

第九條 校外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滿分 100 分)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工作表現等評定之。該實習成績評分表(附件四)由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回覆本系。

第十條 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依訪視結果、學生實習書面報告(附件五)暨口頭報告考核之，分數最高 100 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 附件四

###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預計參與企業實習之學生，須於每學年度第 15 週(含)以前，填具「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與自傳，經本系甄選或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並修習業界實習課程(流程如附件一)。	四、預計參與企業實習之學生，須於每學年度第 15 週(含)以前，填具「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業界實習申請表」與自傳，經本系甄選或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並修習業界實習課程(流程如附件一)。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104.12.21 修訂版)

##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10月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4年4月14日管理學院第29次院務會議通過，104年5月26日教務會議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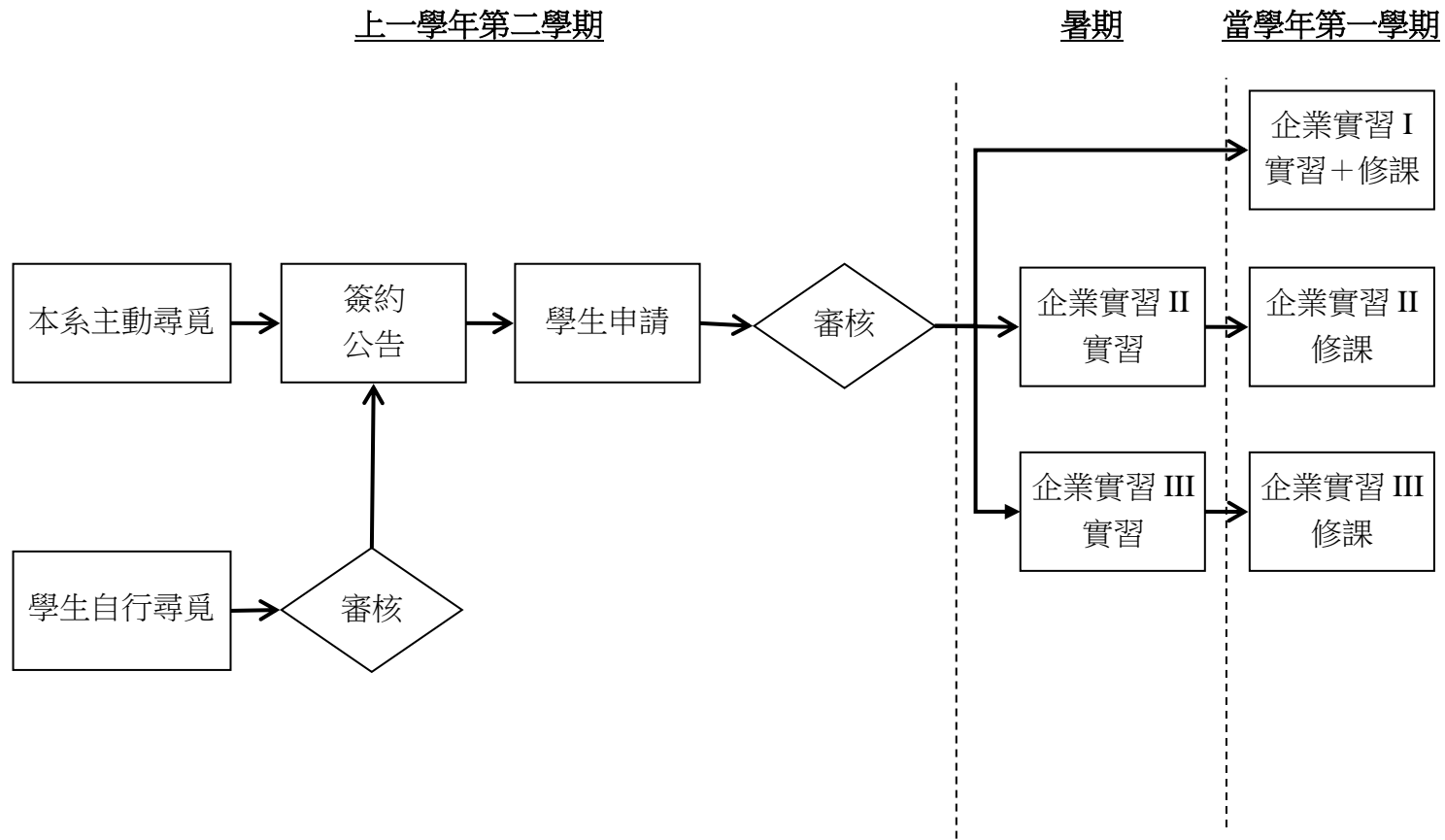
105年9月12日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及附件資料，

- 一、為培養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具有良好的專業實務能力，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以提昇就業競爭力，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業界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便作為開設實習課程之依據，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業界實習。
- 二、實習課程為選修課程，相關修課時數、學分數如下：
  - （一）「企業實習 I」：本課程開設、實習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本課程限本系三、四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學生選修，學生於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486小時，並經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實習主管核可者，核給九學分。
  - （二）「企業實習 II」：本課程開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實習時間為該學期前之暑期，本課程限本系三、四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學生選修，學生於該實習時間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324小時者，並經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實習主管核可者，核給六學分。
  - （三）「企業實習 III」：本課程開設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實習時間為該學期前之暑期，本課程限本系三、四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學生選修，學生於該實習時間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162小時者，並經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機構實習主管核可者，核給三學分。
- 三、本系學生業界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 （一）本系主動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公告，由學生自由登記，再經本系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 （二）學生自行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需經本系審核同意，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始可辦理。
- 四、預計參與企業實習之學生，須於每學年度第15週(含)以前，填具「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業界校外**實習申請表」與自傳，經本系甄選或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實習，並修習業界實習課程(流程如附件一)。
- 五、學生須經家長同意並填具家長同意書後，方得選修本類課程。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修習學生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並取得業界實習機構合約書，且應參加行前座談，了解及遵守實習規定、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 六、本系之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系外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或以電話聯繫，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七、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業界實習主管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其中，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佔該科成績之50%，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佔該科成績之50%，合計總分高於60分者(碩士班高於70分)，始核給該科目學分。
- 八、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成績考核(滿分100分)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之。該分數評分表由業界實習機構主管核定簽名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由實習生備妥)，逕掛號寄回本系。
- 九、校內實習指導教師依學生實習報告考核之，實習報告考核分數最高100分。

- 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業界實習申請流程圖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各系所職場實習相關書面資料

階段	項次	實習書面資料
實習前	1.	系所實習辦法。
	2.	實習輔導小組名單。
	3.	實習機構評估表。
	4.	實習機構合約書(參考版本)。
	5.	校外實習申請表。
	6.	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7.	實習學生名冊。
	8.	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9.	實習學生保險文件影本。
	10.	學生實習前講習紀錄表。
實習中	11.	學生實習定期實習輔導報告。
	12.	實習學生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實習後	13.	實習活動成果紀錄表。
	14.	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機構對學生滿意度及成績評量考核表。
	15.	學生對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16.	實習成果分享座談會記錄表。
	17.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輔導小組名冊

系所：

學年度：

實習輔導小組名單：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機構評估表

公司名稱	
實習內容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赴機構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與機構主管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評估項目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體力負荷	<input type="checkbox"/> 負荷無虞 <input type="checkbox"/> 稍有負荷 <input type="checkbox"/> 負荷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負荷重 <input type="checkbox"/> 負荷極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合作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整體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四、建議事項：	
五、評估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六、評估人/單位：	

備註：

1.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實習機構若提供薪資或津貼應依勞基法規定提供勞健保及提撥勞退基金，提供獎助學金之機構則不在此限。
3. 本評估表於每年實習前進行評估。

## 國立高雄大學 企業實習課程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_\_\_\_\_（實習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為培訓實務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實習合作職掌：

- （一）甲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乙方學生實習工作機會，並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 （二）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學生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名額及時數：

1. 工作項目為\_\_\_\_\_，以不影響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不得要求實習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
2. 實習名額 名，每名學生實習時數\_\_\_\_\_小時。

### 四、實習報到：

- （一）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 （二）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講習（含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並派專人指導。

### 五、實習津貼(或獎助學金)、休假及其他福利：

- （一）津貼(或獎助學金)：每(月或小時)給付新台幣\_\_\_\_\_元，津貼以\_\_\_\_\_方式發給乙方實習學生。(若無請寫無)
- （二）休假/補休方式：\_\_\_\_\_。
- （三）其他福利：\_\_\_\_\_。(如伙食、交通、住宿等)(若無請寫無)

### 六、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前，(甲方或實習學生)應辦理意外險(或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 七、實習生輔導：

- （一）甲方實習單位應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及工作輔導，若實習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如經輔導未改善者，得停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機構實習。
- （二）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三）甲方應提供安全衛生實習場所，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八、實習考核：

- (一)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實習成績，甲方主管應填寫「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並寄回給乙方，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得就其訪視結果、實習機構考核實習生之成績、實習生心得報告或實習生自我表現評估等，給予實習成績。
-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 (三)實習結束後，乙方得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
- (四)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 九、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並得提交實習委員會處理。
- 十、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
- 十一、附則：
- (一)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二)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單位聯絡人：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乙 方：國立高雄大學 (本校用印)  
代 表 人：王學亮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07)591-9022  
地 址：811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單位聯絡人：  
單 位 職 稱：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聯 絡 電 話：(07)591-9326  
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系所：  
乙方實習學生： 學號：

###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公司地址			
E-mail			
實習合作部門		實習工作 項目	
主管姓名/級職			
實習名額		實習薪資/ 獎學金	
<p><b>本系實習學生必須於報到日向貴單位報到</b>  <b>(若所有實習生皆於同一處實習報到，則統一填至同一欄位即可)</b></p>			
學生姓名：			
報到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學生姓名：			
報到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本表適用於單一學生申請校外實習使用)

學生姓名		年級		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H)	生日		
	(M)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專長及證照	(請檢附影本)			
主修學程				
實習志願 (請填廠商名稱)	志願一： 志願二： 志願三：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助申請實習之佐證資料			
申請日期				
申請實習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者簽名				
申請學生所屬系所核章		學務處核章		
導師：  系所主管：		檢視實習期間學生保險投保狀況 學生海外實習役男兵役問題		
教務處核章		研究發展處核章		
		檢視實習機構與本校是否簽訂實習合約		

##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學生履歷表

學生姓名		年級		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聯絡電話	(H)	生日		
	(M)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主修學程				
專長及證照				
社團、幹部經歷				

### 自 傳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名冊

- 實習種類：學年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  
暑期實習課程（      學年度）  
海外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  
研究型態校外實習（      學年度      學期）  
非課程型態校外實習（      學年度      學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序號	學生姓名	學制	實習機構	實習部門	實習期間	實習時數	合約	投保狀況 1.意外險 2.勞保 3.健保 4.無	薪資支領狀況
									1.領基本薪資(月薪) 2.領基本薪資(時薪) 3.領實習津貼 4.領獎助學金 5.無任何補助
					月 日 至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月 日 至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月 日 至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月 日 至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月 日 至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月 日 至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備註 1：每一種類之校外實習請分別填寫。  
 備註 2：請影印本名冊乙份送學務處備查。  
 備註 3：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敝子弟

(現就讀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年 班，學號 )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並督促其遵守學校、系所及實習機構之規範和自身的交通、生活及工作安全，並遵從學校指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個月。

實習地點：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備註：請於同意 貴子弟進行實習後，將此表請 貴子弟轉交本系。

如有需要，請洽：資訊管理學系

聯絡電話：(07) 5919326 傳真：(07) 5919328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前講習紀錄表**

執行單位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舉辦地點		參與人數	人
參與實習機構	(若無則免)		
活動內容 (200 字)			
執行成效 (200 字)			
活動照片檔名 (至少 4-6 張照片，並附照片說明)	1.		
	2.		
	3.		
	4.		
其他附件名稱 (議程、問卷、會議紀錄等相關成果資料)	1.		
	2.		
	3.		

單位核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資訊管理學系定期實習輔導報告**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部門：	訪視時間：
實習輔導老師姓名：	
實習情形 及 工作 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習學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li> <li>2. 實習學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li> <li>3. 實習學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li> <li>4. 實習學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li> <li>5. 實習學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情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li> <li>6. 實習學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li> <li>7. 其他事項：</li> </ol>
實習學生 生活現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習學生對實習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p> <p>※不滿意的事項為：</p>
實習 機構 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實習學生工作、生活現狀及福利措施等，是否符合實習合作契約內容？     是    否    說明：</li> <li>2. 是否有專人對實習學生進行工作輔導與考核？     是    否    說明：</li> <li>3. 實習工作場所之公共安全情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li> <li>4. 實習工作場所之衛生條件情況。     優    良    可    待改進    劣</li> </ol>
處理情形 追蹤紀錄	
實習輔導老師簽名：	本次訪視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面談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系別班級	學 號	聯絡電話	E-Mail
實習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課程（    學年度）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課程（    學年度）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課程（    學年度    學期）課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態校外實習（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非課程型態校外實習（    學年度    學期）			
預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實習			
轉換實習機構 或停止實習原因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輔導教師意見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			
系主任			學務處	

備註：本表經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與協調後，若仍須轉換實習機構或停止實習，請填寫此申請表送至所屬系所，由系所審議後決定之。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活動成果紀錄表**

執行單位			
活動名稱			
選項 活動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機構簡介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徵才或面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期間座談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舉辦地點		參與人數	人
參與實習機構	(若無則免)		
活動內容 (200 字)			
執行成效 (200 字)			
活動照片檔名 (至少 4-6 張照片，並附照片說明)	1.		
	2.		
	3.		
	4.		
其他附件名稱 (議程、問卷、會議紀錄等相關成果資料)	1.		
	2.		
	3.		

單位核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系 所：資訊管理學系 班級：                     姓名：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名稱(中文)：

實習機構名稱(英文)：

實習部門：                     實習工作內容：

評定標準：

- 極佳 (90~100)
- 佳 (80~89)
- 普通 (70~79)
- 尚可 (60~69)
- 不良 (60 以下)

評定項目：

- |             |                             |                            |                             |                             |                             |
|-------------|-----------------------------|----------------------------|-----------------------------|-----------------------------|-----------------------------|
| 1·敬業精神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
| 2·品質效率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
| 3·學習熱忱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
| 4·團隊合群及職場倫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
| 5·專業能力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

整體分數：

總評：

實習機構單位主管簽章：

實習機構聯絡人：

實習機構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期間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會同指導老師予以考核，並請實習機構單位主管簽章，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請於考核後將此表寄回：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收

聯絡電話：(07) 591-9326

傳真：(07) 591-9328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成果分享座談會紀錄表

執行單位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舉辦地點			參與人數	人				
參與實習機構	(若無則免)							
活動內容 (200 字)								
執行成效 (200 字)								
活動照片檔名 (至少 4-6 張照片，並附照片說明)	1.							
	2.							
	3.							
	4.							
其他附件名稱 (議程、問卷、會議紀錄等相關成果資料)	1.							
	2.							
	3.							

單位核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 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各位業界先進，您好：

感謝 貴公司參與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並晉用本校實習生協助其成長及照顧。為瞭解 貴公司對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意見，以作為往後改善本課程規劃與設計，進而提昇校外實習品質，增進學生核心就業能力，煩請貴公司撥冗填寫本問卷。

問卷之內容僅供本校內部之分析，亦無對錯之分，敬請安心填寫，再次感謝貴公司特此支持與協助。

敬頌

時綏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實習公司：

實習課程：

實習期間：

## 一、公司基本資料

1.填表人 單位主管 人資部 其他 \_\_\_\_\_

2.公司名稱 \_\_\_\_\_

3.部門名稱 \_\_\_\_\_

4.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5.公司產業分類：

- 農林漁木礦業 營造業（如工程、建築） 運輸業（如航運、旅遊） 工商服務業（如法律、經濟） 公共行政（如公務、國防） 製造業（如紡織、電子、半導體） 商業（如國貿、百貨、餐旅） 金融業（如銀行、證券、保險）  
社會服務及教育訓練（如教師、醫療、新聞）  
其他業（請說明）其他業別請說明： \_\_\_\_\_

<<請翻背面>>

## 二、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

	非 常 滿 意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非 常 不 滿 意	問 題 不 適 用
1.參與實習課程內容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課程進度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3.學生實習媒合及分發機制
- 4.參與實習學生職前講習與訓練
- 5.對本實習課程實習中訪視輔導機制滿意度成效
- 6.對本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 7.若您對本實習課程有其他寶貴建議，敬請不吝賜教：

問卷結束，謝謝您填答！

國立高雄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 校外實習報告 Internship Report

學號 Student ID :  
姓名 Name :  
指導老師 Supervisor :

實習機構 Company /部門 Unit :  
工作內容 Duties & Responsibilities :

---

實習期間 Internship From :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  
(Year) (Month) (Day)  
實習期間 Internship To : 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Year) (Month) (Day)

**1. 實習單位介紹 Unit introduction :**

**2. 實習內容及目的 Scope of work and learning goals :**

**3. 學校所學相關之專業上應用**

**Professional-knowledge application to internship unit :**

**4. 所學專業知能與實習單位所學不同之處及比較**

**Differences between learning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the practical :**

**5. 對實習單位之建議 Suggestions to the internship unit :**

**6. 感想心得 Observations and findings :**

**7. 附件 A – 實習工作內容紀錄表(由實習單位主管簽名)**

**Attachment A – Internship Hour Records (Supervisor’s signature is required)**

附件 A (Attachment A)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工作紀錄表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ternship Hour Record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實習單位 Unit :

日期 Date (mm/dd/yyyy)	工作內容 Work Contents	起迄時間 Hours
(mm/dd/yyyy)		
(mm/dd/yyyy)		
(mm/dd/yyyy)		
(mm/dd/yyyy)		
(mm/dd/yyyy)		
(mm/dd/yyyy)		
(mm/dd/yyyy)		
(mm/dd/yyyy)		

本次共實習 小時  
Total Internship Hour: Hours

實習學生簽名： 實習單位主管簽名：  
Student's Signature Supervisor's Signature

(回提案二)